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振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18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振榮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下營區中興南路（臺19線）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興南路21號前而欲由車道外側往左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況視距均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暫停看清有無來往車輛、且未讓左側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向左轉迴車，適有告訴人薛英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自被告張振榮車輛左後方駛至上開地點，見狀避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薛英彬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股骨幹移位性骨折、右側下肢挫、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

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於113年11月28日撤回告訴，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、請求撤回告訴狀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